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陸海空軍刑法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〇二條至一百〇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

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

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

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

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

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司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他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鬪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

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籍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軍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

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壓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常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

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

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机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

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机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